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沐法意2024第008号】

致：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作出决议，并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中刊登披露了《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召开方式、现场会

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2024年5月9日上午10点，在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东一门东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王宏涛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表，应到股东13名，实际出席大会股东9名，代表股份80,288,6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8.7123%，以上股东是截止2024年5月8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二)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股东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股东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2024年4月19日公司发布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

-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方式、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经见证，出席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8项决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逐个予以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阅的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表决通过。

（二）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表决结果的统计数据，本次股东大会有关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80,288,66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80,288,66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80,288,66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80,288,66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80,288,66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股数：80,288,66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80,288,66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80,288,66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有效通过。

经本所经办律师验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无副本，由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航天星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昌孝润

昌孝润

经办律师：

韩刚

韩刚

孟昭龙

孟昭龙

见证日期：2024年5月9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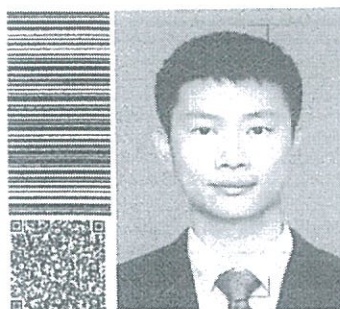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42141

法律职业资格 A20085107811913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持证人 韩刚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8119840209005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天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31054107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1101083623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1日



孟昭龙 11101201310541077

持证人 孟昭龙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1081988040709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